201612034003

报告编号：YXJC210903-06

检 测 报 告

声　　明

3、委托送检的，其检测数据、结果仅证明所委托样品的检测项目的符合性。

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
地址：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科安大街1577号欧美亚阳光BH04号楼303号商服

电话：0451-59998899

传真：0451-59998899

二、检测信息

委托单位	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	
地　　址	七台河市新兴区宝泰隆路16号		
联 系 人	李吉福	联系电话	18724641585
样品类别	焦炉大气污染物		
采样人员	陈腊男、康洪亮等	采样日期	2021.09.03
分析人员	吴洪鹏、张宏亮等	分析日期	2021.09.03~2021.09.05
环境条件	2021.09.03　天气多云，东南风，风速2.1m/s		

三、样品信息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样品编号	样品表观性状/特征
2021.09.03	8.5万吨/年焦炉烟囱1# DA009	CLG2109030101~CLG2109030103	滤膜

四、检测项目标准（方法）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（方法）	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
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　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　重量法 HJ 836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 电热鼓风干燥箱 DHG-9030A　YXE014 恒温恒湿箱 LHS-50CH　YXE011 分析天平 AUW120D　YXE026
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　二氧化硫的测定　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
氮氧化物	固定污染源废气　氮氧化物的测定　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-2014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-60E　YXE037

五、检测点位示意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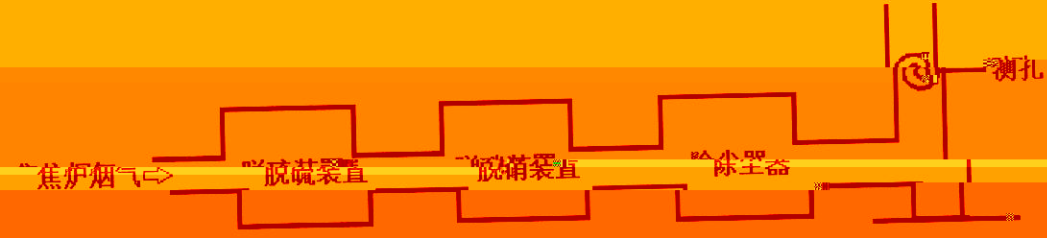

五、检测结果：

1、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位置	采样时间	项目	检测结果		平均值	标准限值	单位
				17.1		30	mg/m³
		排放浓度		19.5	18.8	30	mg/m³
		浓度		13.9		30	mg/m³

		439510	208.2	1.5	3.03
平均值		439243	206.8	1.7	3.03

六、执行标准

1、执行《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6171-2012）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。

序号	污染物项目	排放限值	单位
1	颗粒物	30	mg/m^3
2	二氧化硫	50	mg/m^3
3	氮氧化物	500	mg/m^3

七、检测结论

各项污染物均达标。

（以下空白）

*** 报告结束 ***

编 制 人：马超　　审 核 人：

签 发 人：　　签发日期：